

## 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3樓

聯絡人：鄢繼嬪

電話：02-(02)8512-6717

傳真：02-(02)8995-6411

信箱：ycp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文交字第11130089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辦理111年度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專案第二次徵件，惠請協助推廣周知，至鈞公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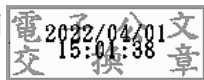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文化新南向，鼓勵青年藝文人才從事國際文化交流活動，本部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，規劃執行要點九（四）「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，自即日起至5月31日止採線上申請方式展開第二次徵件。
- 二、考量全球藝文創作及交流模式於疫情期間突破實體限制之發展趨勢，111年度徵件開放「得以數位工具及平台進行線上交流展演」方式辦理，本案補助要點及徵件資訊請參考本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s://reurl.cc/Y9gmG1>)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鄢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17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



化局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本部輔導公設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  
副本：本部文化交流司



裝

訂



線

